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7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会议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9:15 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A 座 33 楼 3311 室会议室。

(三)召集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董事长杨建安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0 人,代表股份 442,097,2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9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35,114,9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4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8 人,代表股份 6,982,2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06%。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8 人,代表股份 6,982,2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8 人,代表股份 6,982,2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0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1,259,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6%;反对 28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2%;弃权 55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44,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082%;反对 28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31%;弃权 55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8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1,259,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5%;反对 30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5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44,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039%;反对 30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25%;弃权 5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3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753,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2%;反对 8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1%;弃权 5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38,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613%;反对 8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56%;弃权 52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3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327,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97%;反对 1,4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8%;弃权 35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12,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530%;反对 1,4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100%;弃权 35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7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0,942,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7%;反对 56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1%;弃权 59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27,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567%;反对 56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75%;弃权 59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5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向思、胡文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2026 鄂国浩法意 GHWH041 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8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董事会秘书离任公告》,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费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将满三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杨建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电子邮箱:DB000509@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A 座 33 楼 3311 室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39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0 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 65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20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630 亿元增加至 655 亿元,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由 650 亿元增加至 680 亿元。同时,在被担保对象中增加 3 家子公司。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在预计提供担保总额 680 亿元不变的情况下,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25 亿元增加至 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655 亿元减少至 645 亿元。同时,在被担保对象中增加 2 家子公司。公司 2025 年 12 月 21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在 680 亿元的担保总额度内,在被担保对象中增加 2 家子公司。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关于增加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61)、《关于调整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3)、《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75)、《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87)、《关于在公司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8)、《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湾二路 应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3802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家用电器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1,033,881.38	103,392.91	866,611.10	866,636.98	167,245.39	4,842,231.53	20,244.53	15,077.55	0.00	83.82%

3、被担保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1,188,530.19	73,742.92	1,003,946.56	1,004,661.87	183,868.33	5,530,518.58	21,980.28	16,401.61	0.00	84.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655.80 亿元,其中股东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美元 5.21 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 35.90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 289.9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42%。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9.28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0.86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610.62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289.07 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9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7,879,2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7,879,2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邓长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非独立董事胡元枧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646,037	99.7571	1,159,764	0.2283	73,402	0.0146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646,037	99.7571	1,170,180	0.2304	62,986	0.0125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637,937	99.7555	1,160,964	0.2285	80,402	0.0160

4、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5,921,000	99.6158	1,880,237	0.3702	70,966	0.014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636,501	99.7553	1,159,764	0.2283	82,938	0.016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598,152	99.7477	1,161,965	0.2287	119,086	0.023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6,589,329	99.7460	1,194,335	0.2351	95,539	0.018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155,771	94.4518	1,159,764	5.1778	82,938	0.3704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108,599	94.2412	1,194,335	5.3322	95,539	0.42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5、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璇、陈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江航装备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 B 栋 11 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682,5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682,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0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元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钱弋浅律师、张云帆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08,920	99.8234	72,808	0.1746	800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08,120	99.8214	73,608	0.1765	800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00,120	99.8022	75,408	0.1809	7,000	0.0169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06,680	99.8180	75,048	0.1800	800	0.002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06,322	99.7284	77,908	0.2687	800	0.0029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95,020	99.7900	86,708	0.2080	800	0.002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99,522	99.7049	84,708	0.2922	800	0.0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21,953	98.8400	75,408	1.0614	7,000	0.0986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28,513	98.9323	75,048	1.0563	800	0.0114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7,025,653	98.8921	77,908	1.0966	800	0.0113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016,853	98.7682	86,708	1.2204	800	0.01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和议案 6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 5%以下股东不包括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议案 5 和议案 7 因股东孙元浩、李一多、吕程系公司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钱弋浅、张云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4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权益):原告

2、涉案的金额:5,000 万元;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控股子公司财信弘业作为原告对持股 51%的子公司兴财茂的股东九龙城乡集团提起诉讼,财信弘业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终审判决后,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弘业”)与重庆九龙城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城乡集团”)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订《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 Q 分区 QF3-4-106、QF3-6-3-205 号宗地之合作开发协议》,并成立重庆兴财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财茂”,财信弘业持股 51%,九龙城乡集团持股 49%),开发“财信·蟠龙”项目。因双方就项目合作产生争议,财信弘业向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期收到了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渝 0105 民初 67027 号】,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 50,000,000 元。该案件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九龙城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和理由

原被告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订《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 Q 分区 QF3-4-106、QF3-6-3-205 号宗地之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原被告双方对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 Q 分区 QF3-4-1/06、QF3-6-3-2/05 号宗地进行联合开发。协议签订后,原被告双方依约定开发了标的项目,现因被告拒绝履行合作开发协议,导致项目公司未售资产无法正常销售,且无法清偿对外债务。

公司认为:被告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并导致双方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不能履行,其违约行为已造成项目公司及原告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继续履行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 Q 分区 QF3-4-106、QF3-6-3-205 号宗地之合作开发协议》;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二、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8,431.89 万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票据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 申请执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 5,907.9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 被执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 2,523.9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 38.5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亦可能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渝 0105 民初 67027 号。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 原告	被执行人 / 被告	诉讼 / 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 / 仲裁委员会	案号	公式收到诉讼 / 执行文书的时间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 / 原告的案件								
1	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城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	(2025)渝 0105 民初 67027 号	2026年4月14日	5,000	一审审理中
合计							5,000	
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							3,431.89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6-001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合金”)为其全资子公司、公司孙公司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菁星”)向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辽宁菁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近日公司孙公司辽宁菁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合金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2026 年度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1 亿元。(公告编号:2025-062、2025-064、2025-068)。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00%	72.25%	1,000.00	1,000.00	5.29%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